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365 亿元，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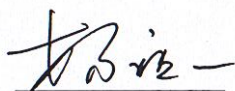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同意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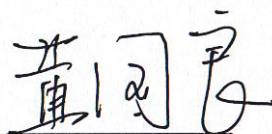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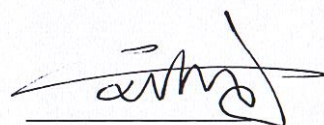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 年 3 月 26 日